

#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有关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字页）

**监事签名：**

李亚超 \_\_\_\_\_

孔令峰 \_\_\_\_\_

朱巧云 \_\_\_\_\_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